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0號

原告 得爾特電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柄杉

原告 英屬維京群島（B V I）商 Capital Delta
Technology Limited

法定代理人 劉懿嫻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中強律師

羅凱正律師

林姿好律師

被告 薩摩亞商Capital Delta Technology Limited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吳信宏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長泉律師

上列被告吳信宏因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853號背信案件，經原告
等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
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
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如玲

法官 蔡如惠

法官 呂寧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01

書記官 賴資旻

02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6 日